

## 2020 年度北京师范大学学生保险方案

### 第一部分 保险方案及报价

方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保费
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 万	因意外导致的身故及残疾	100 元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1 万	因意外导致的门诊及住院责任，0 免赔，100%赔付。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2 万	30 种大病，确诊即给付(有 30 天免赔期)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2 万	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有 30 天免赔期)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4 万	因疾病导致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经公费医疗或社保结算后，0 免，100%赔付。(有 30 天免赔期)	

险种说明：

- 1、给付型险种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疾病身故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 2、报销型险种包含：附加意外医疗保险责任、附加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 3、意外医疗报销比例：无免赔额，100%比例报销。
- 4、疾病住院医疗报销比例：无免赔额、100%比例报销,有 30 天免赔期（需经公费医疗或社保结算后再赔付）
- 5、疾病身故保险责任：有 30 天免赔期
- 6、重大疾病保险：有 30 天免赔期，30 种疾病，确诊即给付。
- 7、自费药品及自费检查项目均不在报销范围内，具体以社保报销名录为准。

详细解释以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保障责任释义（摘要）

#### 一、意外伤害保险金

#####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条款所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保险金额×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本公司给付对

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text{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每次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 \text{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 \times \text{赔付比例}$$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详见释义）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三、附加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 发生疾病并因该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本合同所附《**附加学生平安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赔付比例表**》所列赔付比例计算并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治疗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疾病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四、附加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 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五、附加重大疾病保险金：

1. 恶性肿瘤、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3. 终末期肾病、4. 多个肢体缺失、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6. 良性脑肿瘤、7.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8.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9. 双耳失聪、10. 双目失明、11. 严重脑损伤、12. 严重III度烧伤、1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14. 语言能力丧失、1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6. 深度昏迷、17. 瘫痪、18. 心脏瓣膜手术、19. 主动脉手术、20. 严重川崎病、21. 严重1型糖尿病、22. 特定年龄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残疾）、23. 全身性硬皮病、24. 脊髓灰质炎、25. 肾髓质囊性病、26.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27. 植物人状态、28. 肌营养不良症、29. 终末期肺病、30. 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第三部分 保险公司提供附加服务

- 1、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灵活处理：** 我公司在接到重大及疑难案件时（一般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案件），会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确保案件直接进入绿色通道，在合规的前提下灵活、快速、有效的确保障赔款及时到位。
- 2、定期向学校相关部门作服务回访工作：** 关于保险的任何问题，学生可直接面对保险公司处理，保险公司定期将工作情况整理好，与学校做好及时沟通工作，方便学校准确、及时地掌握学生保险的相关情况。
- 3、年度理赔分析报告：** 依据学校需求，保险公司每年将统计投保数据及理赔数据情况，为学校做好年度学生保险分析报告。做好学生风险评估及防范工作。
- 4、定期上门收取理赔单据服务：** 可以和学校协商，每月上门收一次理赔，或遇重大事故或根据学校的需求，随时上门收取理赔材料。

## 第四部分 相关服务

### 1、设立专项服务小组

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客户服务工作是核心内容。新华人寿将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务骨干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该小组的主要成员包括有：

序号	小组人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	------	------------	------

1	陈文侠	负责理赔的咨询、理赔单证的收取 为学生变更信息等全部服务工作	13801172883
2	王丹		13717839050

## 2、投保、出单、保全服务

项目	细项	具体要求	目标
投保、 出单	安全教育讲座	依学校需求开展学生安全教育讲座	了解保障责任、如何理赔等
	出单手续	学校提供场地，学生自愿投保，提交信息表格等投保手续	便于学校统一管理
	出单时效	投保手续齐全 5-10 个工作日完成出单	快速、便捷服务学校
保全	保单信息变更	每位学生可凭身份证直接到我公司柜台办理或委托我司工作人员代办理	提供全面化的服务

## 3、理赔服务

项目	细项	具体要求	目标
理赔	理赔报案及 咨询	直接拨打 95567（7*24 小时）或服务专员电话	多条途径，第一时间受理案件， 及时解答疑义
	理赔流程之 上门服务	服务专员定期或按学校需求（特大案件）提供 及时上门收取理赔资料并交至保险公司	及时服务，方便被保险人
	理赔时效	医疗费用报销赔案：约 5 个工作日 意外、大病给付型赔案：约 10-15 个工作日	保证赔款及时到账
	理赔款项	理赔款项直接打入每位学生被保险人账户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直接受益
	理赔明细	提供理赔人数、金额等明细	便于学校及时了解，跟踪
	理赔分析报告	按学校要求提供各险种的具体理赔明细，整体、 个人等个案情况	了解整体情况

## 第五部分 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成立于1996年9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一家大型寿险企业，目前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家园养老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1年，新华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上市，A股代码为601336，H股代码为1336。

新华保险拥有强大的寿险销售人员队伍及约5.65万名正式员工，全国各级分支机构约1600家，为约2614.7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和约6.4万名机构客户提供了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王丹 13717839050